



會議紀錄附件

# 目錄

- 附件1：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附件2：「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
- 附件3：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 附件4：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 附件5：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附件1：**  
**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時間：111年11月4日下午2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

三、主席：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四、出席名單：

游委員振偉、鄭委員永銘、陳委員佩利(陳鵬詠專門委員代理)、周委員文玲(吳技士婕代理)、張委員四立、王委員嘉緯、陳委員映竹、江委員青瓚、陳委員在相、王委員漢英、楊委員鏡堂、許委員泰文、黃委員柏壽、陳委員雅萍、陳委員鴻文、林委員資生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局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會議結論   | 後續辦理情形                        |
|--|-------------------------------|
| <p><b>(一)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1. 太陽光電：</b>反映短期<b>原物料價格</b>及<b>人力成本上漲</b>，並鼓勵業者長期與國際<b>技術進步</b>接軌，參考製造端與系統端之共識，維持訂定<b>一年二期躉購費率</b>，<br/>(1)第一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9279元至5.8368元<br/>(2)第二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8509元至5.7340元</li><li><b>2. 陸域風電：</b>躉購費率較111年度<b>微幅調升</b>約0~0.3%，小型風機每度7.4110元，大型風機每度2.1286元。</li><li><b>3. 離岸風電：</b>維持以<b>5項成本</b>組成<b>構面</b>進行資訊<b>更新</b>，每度4.5085元。暫<b>不區分浮動式</b>離岸風電分類，未來應持續蒐集國內外案例資訊，視技術發展滾動檢討。</li><li><b>4. 小水力發電：</b><b>因應</b>國內實際<b>推動情況</b>及反映<b>成本差異</b>，<b>新增1瓩以上不及500瓩</b>，費率每度4.8936元；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費率<b>提高</b>為每度4.2285元；2MW以上部分以政策獎勵，費率不因計算結果調降，<b>維持</b>111年度公告數值，即每度2.8599元。</li><li><b>5. 地熱發電：</b>不及2MW納入新資料後，費率<b>提高</b>為每度5.9406元，2MW以上部分，維持111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5.1956元。</li><li><b>6. 生質能發電：</b>「無厭氧消化設備」類別之躉購費率<b>維持</b>為每度2.8066元；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部分，<b>提高</b>為每度7.0089元；本年度生質能<b>新增「農林植物」</b>類別，躉購費率為每度3.1187元。</li><li><b>7. 廢棄物發電：</b>「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b>維持</b>111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3.9482元；「農業廢棄物」類別<b>維持</b>111年度費率水準，躉購費率每度5.1407元。</li><li><b>8. 海洋能發電：</b><b>維持</b>111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7.3200元。</li></ol> | <p>已於12月6日、12月12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p> |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會議結論   | 後續辦理情形                        |
|--|-------------------------------|
| <p><b>(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b></p> <p><b>1.太陽光電</b></p> <p>(1)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之費率適用條文。</p> <p>(2)加強電力網、屋頂型併網工程費：<b>維持111年度作法</b>。</p> <p>(3)升壓站及輸電線路：<b>維持111年度作法</b>。另符<b>合作業要點</b>之<b>升壓站</b>，為升壓站相關額外<b>費率適用對象</b>，符<b>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b>之共同升壓站，升壓站相關額外費率<b>納入使用率</b>。</p> <p>(4)離島地區加成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聯結前加成比例為15%；聯結後4%。</p> <p>(5)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獎勵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加成比例為3%。</p> <p>(6)區域費率加成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設置於北北基、桃竹苗及宜花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加成比例為15%；台東縣加成比例為8%。</p> <p>(7)模組回收費：<b>維持111年度作法</b>，加計額外費率0.0656元/度</p> <p>(8)高效能模組加成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加計額外費率6%。</p> <p>(9)原住民或偏遠地區者：<b>維持111年度作法</b>，加計額外費率1%。</p> <p>(10)一地兩用型態：</p> <p>A.學校光電運動場：<b>維持111年度作法</b>，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10%，有裝設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額外費率4%。</p> <p>B.農漁電共生：<b>維持111年度作法</b>，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5%。</p> <p>C.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b>維持111年度作法</b>，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6%。</p> <p>(11)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b>維持111年度作法</b>，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1%。</p> <p>(12)電力開發協助金：<b>維持111年度作法</b>，20MW以上太陽光電每度0.006元。</p> <p>(13)大型案場加速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裝置容量10MW以上、5-10MW併聯69kV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p> <p>A.<b>第一型</b>：取得籌設許可後：21個月內完工，加計額外費率<b>0.0699元/度</b>；18個月內完工，加計額外費率<b>0.1397元/度</b>。</p> <p>B.<b>第二型</b>：取得<b>同意備案</b>後：21個月內完工，加計額外費率<b>0.0699元/度</b>；18個月內完工，加計額外費率<b>0.1397元/度</b>。</p> <p>(14)費率寬限期：</p> <p>A.<b>第一型(第二型)</b>發電設備以<b>籌設許可(同意備案)</b>為寬限期起算時點。</p> <p>(A)<b>不及2MW</b>：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b>4個月</b>、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b>12個月</b>。</p> <p>(B)2MW-10MW：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6個月、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24個月。</p> <p>(C)10MW以上：24個月</p> <p>B.<b>第三型</b>發電設備以<b>同意備案</b>為寬限期起算時點，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4個月、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12個月。</p> | <p>已於12月6日、12月12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p> |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會議結論  | 後續辦理情形                        |
|---|-------------------------------|
| <p><b>(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b></p> <p><b>2.太陽光電以外能源類別</b></p> <p>(1)階梯式躉購費率：離岸風電、地熱發電<b>維持111年度作法</b>，採行固定或階梯式躉購費率，並針對適用階梯式費率案例，訂定「費率適用轉換措施」。</p> <p>(2)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第一階段為年售電量達到4,200度/瓩以上時，躉購費率打75折；第二階段為年售電量達到4,500度/瓩以上時，躉購費率打5折。</p> <p>(3)原民利益共享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設置於<b>原住民族地區之地熱與小水力發電</b>設備，提供躉購費率加成<b>1%</b>。</p> <p>(4)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b>維持111年度作法</b>，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聯結前加成比例為15%；聯結後4%。</p> <p>(5)電力開發協助金：<b>維持111年度作法</b>，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公告提撥費率，外加於躉購費率上。</p> <p>(6)加強電力網費反映機制：<b>112年度增訂作法</b>，各類再生能源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於躉購費率上外加額外費率，以台電公告數值輸電級1,352元/瓩、配電級2,068元/瓩，分別計算<b>外加費率</b>。</p> | <p>已於12月6日、12月12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p> |
| <p><b>(三)112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區分為一般再生能源5.25%，離岸風力5.70%</b></p>   |                               |

附件2：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  
報告

#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 一、臺北場次-風力、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一)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3室

(二)會議時間：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整

(三)主席：能源局李副局長君禮

(四)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台灣經濟研究院

(五)出席人數：52人

(六)出席者：

1.委員：楊委員鏡堂、王委員嘉緯、陳委員鴻文、陳委員雅萍。

2.業者：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集團、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榕曜綠能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瑞勝有限公司、昱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nfoLink、台灣瑞曼迪斯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能源、鋒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能源、統一企業公司、台亞風能、萊茵再生能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GRE、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鴻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24家。

3.公協會：SEMI能源產業部、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台灣綠能協會。

4.政府單位：無。

5.新聞媒體：工商時報、環境資訊中心、自由時報、經濟日報。

6.其他：無。

(七)議題討論：

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說明

#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 二、高雄場次-太陽光電

(一)地點：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3000演講廳

(二)會議時間：111年12月12日下午2時整

(三)主席：能源局吳參事志偉

(四)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台灣經濟研究院

(五)出席人數：61人

(六)出席者：

1.委員：無。

2.業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昇能源有限公司、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能源、美歐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羿科有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太陽能、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威日光電、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韋能能源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慶擘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場太陽能等共計26家。

3.公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4.政府單位：無。

5.新聞媒體：環境資訊中心。

6.其他：無。

(七)議題討論：

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說明

#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 一、太陽光電

| 類別      |  | 業者主要意見   |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1. 考量太陽光電模組成本及營建工程指數上漲，建議太陽光電期初設置 <b>成本上漲10%</b> 。         |
|         |  | 2. 期初成本以前一年度發票資料為計算基礎，建議 <b>不應反映國際技術進步成本降幅</b> 。           |
|         |  | 3. 晶圓上漲100%、模組材料上漲2成以上，建議期初設置成本應 <b>增加2,000-2,500元/瓩</b> 。 |
|         | 年運轉維護費   | 年運轉維護費建議 <b>納入租金</b> 。                                     |
|         | 年售電量   | 無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1. 今年國內 <b>已升息2碼</b> ， <b>12月</b> 可能再 <b>升息0.5~1碼</b> ，摩根大通預測明年可能再升6~7碼，建議WACC <b>反映市場升息</b> 。 |  |
|         | 2. 美國 <b>升息快速</b> ，致使國內 <b>利率上揚</b> ，光電WACC為5.25% <b>誘因不足</b> ，建議 <b>提高躉購費率計算之平均資金成本率</b> 。    |  |
| 費率      | 1. 建議將匯率貶值及升息因素列入考量，躉購費率 <b>調高2~3%</b> 。   |  |
|         | 2. 因物價波動及人工成本上漲，明年大環境不定因素夾雜，建議屋頂型 <b>不及100kW</b> 給予 <b>加成獎勵</b> 。                              |  |
|         | 3. 建議針對建築物結合太陽光電一體(BIPV)屋頂型給予 <b>3%額外加成獎勵</b> 。  |  |

#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 一、太陽光電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
| 費率 | 4. 模組價格居高不下(占建置成本30%以上)、升息、匯率貶值，以及通貨膨脹等市場因素影響電廠開發甚鉅，建議 <b>112年度躉購費率全年採上半年數值</b> ，或與 <b>111年度持平</b> 提升。    |
|    | 5. 躉購費率應將 <b>國際能源價格上漲趨勢</b> 納入考量。   |
|    | 6. 主計處公告公務人員調薪3.1%，建議躉購費率至少依目前物價再往上 <b>調高3.1%</b> 。   |
|    | 7. 考量設置成本增加及貸款利率調升，建議費率應 <b>調升5~8%</b> 。  |
|    | 8. 原物料價格繼續創新高，加上美元兌換台幣匯率貶值，導致購置原料成本大增 <b>10~15%</b> ，加上2022年受雇員工總薪資預計年增率 <b>3.6%</b> ，建議躉購 <b>費率應調升</b> 。 |
| 機制 | 1. 建議以 <b>國內發票資料</b> ，計算非VPC與VPC模組價格之價差，並重新 <b>計算VPC加成費率</b> 。  |
|    | 2. <b>第一型</b> 太陽光電的 <b>寬限期限起算始點</b> 調整為籌設許可，尚未考量海管、出流等行政程序冗長因素，影響電廠開發時程規劃，建議 <b>調回同意備案</b> 。              |
|    | 3. 國有地開發時程受限，建議費率認定時點 <b>不應</b> 由「同意備案」 <b>調整至「籌設許可」</b> ，造成現場施工時程不足。                                     |
|    | 4. <b>光電球場</b> 有 <b>施作金屬浪板</b> 者，建議最少加到 <b>0.3元/度</b> ，以達廣設中小學光電球場。                                       |
|    | 5. 建議 <b>VPC</b> 加成由 <b>6%提高至12%</b> ，與海外模組做區隔，堵住海外模組進軍台灣市場的缺口。   |

#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 二、風力發電

| 類別 |         | 業者主要意見  |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無   |
|    | 年運轉維護費  | 無   |
|    | 年售電量    | 無   |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無   |
| 費率 |         | 無   |
| 機制 |         | 無   |
| 其他 |         | 陸域30瓩以上：對於適用111年度以前之躉購費率者，由於未將台電公告之均一價加強電力網費用納入考量，故不應成為台電收取均一價加強電力網費用之對象。 |

#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 類別   |         | 業者主要意見   |
|------|---------|--|
| 分類級距 |         | 1. 建議修正「農業廢棄物」之類別名稱，並明確其適用內涵是否包含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及非生物性的農業廢棄物。              |
|      |         | 2. 建議海洋能費率分級距：2,000瓩以下25元/瓩、2,000~30,000瓩以下18元/瓩、30,000瓩以上7.32元/瓩。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建議海洋能納入相關成本，如：颱風風險、保險、水文資料蒐集及地質調查等成本費用。                                  |
|      | 年運轉維護費  | 新增之生質能「農林植物」類別，因可使用國外料源，輸入成本應該高於使用國內料源；另料源端的產業尚未健全，故取得及前處理成本較高，建議應適度納入考量 |
|      | 年售電量    | 無  |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因央行持續升息，在參數信用風險加碼部分，目前數值不符合市場趨勢，建議根據央行升息情況調整。                            |
| 費率   |         | 1. 若進口農林植物原料成本較高情況下，生質能農林植物相較於國內廢棄物躉購費率價格較低。                             |
|      |         | 2. 建議2,000~20,000瓩小水力，躉購費率提高至3.7元/度，獎勵業者積極投入開發河川小水力發電。                   |
| 機制   |         | 無  |
| 其他   |         | 1. 生質能在現行法規限制於工業土地上的設置，成本每年上漲，建議開放農地等設置。                                 |
|      |         | 2. 生質能與陸域太陽能在饋線上衝突，若要拉專線成本會導致成本大幅提升。                                     |

## 參、業者意見處理方式

- 一、業者於聽證會中，針對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計算公式無意見，維持第一次審定會決議內容，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 二、針對業者所提對於各能源別之類別級距與使用參數之意見，若無表示意見、無提供佐證資訊或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者，不予以討論，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有提供或有建議政策鼓勵意涵者，本次討論案一將逐項進行分析及試算，供審定委員卓參。
- 三、業者直接針對「躉購費率」水準值之意見，考量應依使用參數合理性加以討論，據以訂定合理躉購費率，故不予討論；若具政策鼓勵意涵者，則予以討論。
- 四、非審定委員權責部分之意見，後續將函轉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附件3：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  
算公式使用參數

# 壹、112年度聽證會意見處理

## 一、會議辦理說明

- (一)本年度增開二次業者座談會廣徵意見及討論，已提前進行資訊揭露及廣泛討論。
- (二)有關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相關議題，已分別於12月6日、12月12日辦理2場次聽證會對外說明。

## 二、意見處理方式

- (一)意見回應：有關業者提出與過往相同之意見、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之意見，其處理方式彙整至討論案一後方表格進行說明。
- (二)處理原則：針對業者所提可佐證資訊及具推廣政策意涵等意見，就以下數點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 三、重要議題彙整

-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 (二)太陽光電第一型發電設備寬限期限調整
- (三)「農業廢棄物」之類別名稱及適用內涵合宜性
- (四)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升息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 (一)業者意見

- 1.考量晶圓、模組成本及營建工程指數上漲，建議期初設置**成本上漲10%**或**增加2,000-2,500元/瓩**；建議**不應反映國際技術進步成本降幅**。
- 2.模組價格居高不下、升息、匯率貶值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建議**112年度躉購費率全年採上半年數值**，**或調高2~8%**，**或與111年度持平**。

### (二)意見分析

- 1.調整期初設置成本：刪除電業+個案扣台電+加回模組回收+更新CCI+不反映國際
  - (1)刪除電業資料：電業資料僅為初期評估資訊，且大多為相同業者拆案開發，考量**避免個案影響通案**，故建議**刪除電業資料**。
  - (2)個案扣除台電併網費用：基於成本扣除與額外費率反映**公平原則**，反映各案件實際繳納情形，針對加強電力網(原地面+水面通案扣791元/瓩)、屋頂型併網工程費(原屋頂通案扣594元/瓩)**調整依個案繳納情形扣除**，再以額外費率返還。
  - (3)調整加回模組回收費：考量模組回收費**非於當下產生**，業者所送支出單據應不含該筆費用，故經檢討無需扣除，現**調整加回**。
  - (4)更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至最新月份：草案預告時CCI僅公布至111/7，現**更新至111/11**，整體呈現略降趨勢，故預估**漲幅同步微降**。
  - (5)不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考量國內太陽光電產業屬輸入型產業，仍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加上國內仍存在缺工現象，故建議**不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 (二)意見分析

#### 2. 建議維持111年度太陽光電費率水準

(1)國內光電產業目前仍受原物料價格及市場缺工因素影響，但觀察今年度CCI指數自下半年已逐漸持續下降，波動應已達到高點且今年有回穩回落趨勢。

(2)為兼顧目標量達成及持續鼓勵業者投入建置，併同參酌業者意見，建議112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維持111年度水準，112年度下半年視市場情境滾動檢討之。

### (三)提請討論

112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是否維持111年度費率水準。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 建議方案：112年度躉購費率(元/度)<br>(同111年度費率) |                    | 112年度預告躉購費率(元/度)    |                     |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 5.8952                            | 5.7848             | 5.8368<br>(-0.99)*  | 5.7340<br>(-1.76)** |
|              | 20瓩以上不及<br>100瓩 | 無繳納併網工程費 | 4.5549                            | 4.4538             | 4.3811<br>(-3.82)*  | 4.3027<br>(-1.79)** |
|              |                 | 有繳納併網工程費 | 4.4861                            | 4.3864             |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 4.0970                            | 3.9666             | 3.9565<br>(-3.43)*  | 3.8856<br>(-1.79)** |
| 500瓩以上       |                 | 4.1122   | 3.9727                            | 4.0019<br>(-2.68)* | 3.9321<br>(-1.74)**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 4.0031                            | 3.8680             | 3.9279<br>(-1.88)*  | 3.8509<br>(-1.96)**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 4.3960                            | 4.2612             | 4.3225<br>(-1.67)*  | 4.2445<br>(-1.81)** |

(\*)為112年度與111年度第一期相比之降幅百分比，其中屋頂型20-100瓩為與111年度無繳納併網工程費相比；(\*\*)為112年度第二期與112年度第一期相比之降幅百分比。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二、太陽光電第一型發電設備寬限期調整

### (一)業者意見

- 1.第一型太陽光電的寬限期起算始點調整為籌設許可，尚未考量海管、出流等**行政程序冗長因素**，24個月完工有困難，影響電廠開發時程規劃，**建議調回同意備案**。
- 2.國有地開發時程受限，建議費率認定時點不應由「同意備案」調整至「籌設許可」，造成現場**施工時程不足**。

### (二)意見分析

- 1.設置案場相關行政程序已進行簡化  
依**行政院110年7月裁示**，**籌設許可、土地程序(農業及綠能容許、土地變更)、建照及使照、出流管制或水土保持與海岸管理得併行審查**，建照及使照與施工許可得併行審查，整體**行政程序已簡化為以6個月完成為目標**。
- 2.考量與加速機制起算始點一致性及已完工案場整體施作時間，建議維持以籌設許可作為寬限期起算始點，但寬限期再酌予延長
  - (1)**業者申請同意備案時間較為浮動**，但由**籌設許可起算較為固定**，且**加速機制以籌設許可作為起算始點**，**考量機制作法一致性**，**建議維持以籌設許可作為寬限期起算始點**。
  - (2)**蒐集109-111年裝置容量10MW以上、併聯69kV以上升壓站已完工案場**，不論是**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起算**，**至完工併聯時之整體施作時間約20~24個月**，**現行寬限期已可讓大部分業者有充足施工時間**。
  - (3)考量無論電業**自設或共用升壓站之整體施作時間一致**，故**全數調整為24個月**；另因起算始點提前，建議**將原籌設許可至同意備案時間**，**以2個月計算反映至寬限期內**。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二、太陽光電第一型發電設備寬限期調整

### (三)提請討論

| 類型  | 寬限期起算始點 | 裝置容量級距   | 建議寬限期                                   |
|-----|---------|----------|---|
| 第一型 | 籌設許可    | 2MW以下    | • 無併聯升壓站：6個月(4個月)<br>• 併聯升壓站：24個月(12個月) |
|     |         | 2MW-10MW | • 無併聯升壓站：8個月(6個月)<br>• 併聯升壓站：24個月       |
|     |         | 10MW以上   | • 無論是否併聯升壓站，皆24個月                       |
| 第二型 | 同意備案    | 2MW以下    | • 無併聯升壓站：4個月<br>• 併聯升壓站：12個月            |
|     |         | 2MW-10MW | • 無併聯升壓站：6個月<br>• 併聯升壓站：24個月            |
|     |         | 10MW以上   | 無論是否併聯升壓站，皆24個月                         |
| 第三型 | 同意備案    | 2MW以下    | • 無併聯升壓站：4個月<br>• 併聯升壓站：12個月            |

註：紅色字體為第三次審定會建議作法，()內為草案作法。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三、農業廢棄物之類別名稱及適用內涵合宜性

#### (一) 業者意見

□ 建議就目前「農業廢棄物」**躉購名稱**及適用**內涵**再行研商是否調整，說明如下。

1. **類別名稱**意見：因法規中之農業廢棄物\*包含**非生物性**之農用廢塑膠膜、廢漁網等，建議修正名稱**予以排除**，例如名稱可改採下一階之“**農產廢棄物**”、並納入“**生物性**”字詞。
2. **適用內涵**意見：依目前111年度費率公告\*，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可適用「農業廢棄物」躉購類別，惟**行道路樹、木棧板**似不屬法規定義之**農業廢棄物**，建議考量是否調整。

\*依《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農業廢棄物**」係「指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

#### (二) 意見說明

1. 歷年費率審定會皆**邀集相關部會**，就躉購類別、費率參數進行審議及意見聽取，以給予再生能源適切類別、適用內涵及費率水準。
2. 111年度增訂**農業廢棄物**類別係配合新興**竹產業**發展政策之農業循環經濟推動，自既有「廢棄物發電」項下**新增**農業廢棄物；同時參考審定會**與會單位**建議，費率公告時**納入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增加其去化管道。
3. 「**農業廢棄物**」類別之**適用料源**係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認定，以維持實務**應用之彈性**，故已連繫商請相關單位於第三次審定會前**回復意見**如下：
  - (1) **類別名稱**意見：建議修正為「**植物性農產廢棄物**」
  - (2) **適用內涵**意見：木棧板、行道路樹之躉購費率應**適用農業廢棄物**或生質能**農林植物**，因涉及廢棄物處理方式、發電設備種類及效率等，建議仍由**環保署**及**能源局**訂定相關認定原則。

#### (三) 提請討論

考量規劃/申設發電設備業者對**既有躉購名稱**之**認知**，建議是否維持「農業廢棄物」名稱，並**修正公告說明文字**，如下：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或**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21

# 貳、112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 四、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升息

### (一)業者意見

- 1.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即時**反映市場升息**情況。
- 2.建議光電**提高躉購費率**計算之**平均資金成本率5.25%**。

### (二)意見分析

#### 1.平均資金成本率已從優考量

- (1)統計近三年國內**太陽光電融資數據**，借款利率平均約2.22%，以此計算平均資金成本率為**3.63%**，**112年度**草案數值**已從優**參採。
- (2)我國在升息次數與幅度上，未跟隨美國調整，且央行明年可能終止升息。

#### 2.提供穩定投資誘因

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係以**長期、穩定**角度**進行檢討**，**過去(104~110年)央行降  
息期間**，基於提供穩定投資誘因環境，平均資金成本率**均未調降**，故近期升息幅度仍少於審定會從優考量之幅度。

#### 3.依市場動態審慎檢討

平均資金成本率已從優考量，建議**維持原草案數值5.25%**，未來視我國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審慎檢討。

### (三)提請討論：平均資金成本率數值維持與第二次審定會相同。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一、太陽光電

| 類別 |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1. 考量太陽光電模組成本及營建工程指數上漲，建議太陽光電期初設置 <b>成本上漲10%</b> 。<br>2. 期初成本以前一年度發票資料為 <b>計算基礎</b> ，建議 <b>不應反映國際技術進步成本降幅</b> 。<br>3. 晶圓上漲100%、模組材料上漲2成以上，建議期初設置 <b>成本應增加2,000-2,500元/瓦</b> 。 | 否      | 有關業者期初設置成本之意見，納入費率意見一併處理。   | -     |
|    | 年運轉維護費  | 年運轉維護費建議 <b>納入租金</b> 。  | 否      | <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br>1. <b>租金</b> 為開發商以 <b>躉購費率</b> 為基礎， <b>評估與場地提供者利潤共享</b> 的概念， <b>開發商綜合考量案場開發至完工所涉之風險及相關因素後計算分潤</b> 給場地提供者之 <b>金額</b> 。<br>2. 為避免租金納入產生 <b>錨定效應</b> ，且現行太陽光電 <b>平均資金成本率</b> 已使用 <b>數值已偏優</b> 考量， <b>相對已可涵括相關費用</b> ，現行 <b>躉購費率</b> 可 <b>支付租金</b> ，故不再納入。 | 無     |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1. 今年國內已 <b>升息2碼</b> ，12月可能再 <b>升息0.5~1碼</b> ，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 <b>反映市場升息</b> 。<br>2. 美國 <b>升息快速</b> ，光電WACC <b>誘因不足</b> ，建議 <b>提高躉購費率</b> 計算之 <b>平均資金成本率5.25%</b> 。                  | 否      | <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br>1. 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已從 <b>優參採</b> ，尚留有 <b>升息空間</b> 。另考量我 <b>國升息情況未跟隨美國聯準會</b> 調整，且央行明年可能 <b>終止升息</b> 。<br>2. 過去央行 <b>降息期間</b> ，並未順應 <b>調降平均資金成本率</b> ，考量參數 <b>計算一致性</b> ，尚不需針對 <b>升息調整</b> ，未來視 <b>升息幅度</b> 再行檢討，故建議 <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 。                       | 無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一、太陽光電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費率 | 1. 建議將匯率貶值及升息因素列入考量，躉購費率調高2~3%。  | 否      | 有關業者針對112年度躉購費率之意見，業已於本次審定會檢討調整。  | 有     |
|    | 2. 模組價格居高不下、升息、匯率貶值，以及通貨膨脹等市場因素影響，建議112年度躉購費率全年採上半年數值，或與111年度持平。             |        |   |       |
|    | 3. 躉購費率應將國際能源價格上漲趨勢納入考量。   |        |   |       |
|    | 4. 主計處公告公務人員調薪3.1%，建議躉購費率至少依目前物價再往上調高3.1%。                                   |        |   |       |
|    | 5. 考量設置成本增加及貸款利率調升，建議費率應調升5~8%。  |        |   |       |
|    | 6. 原物料價格繼續創新高、美元兌換台幣匯率貶值，導致購置原料成本大增10~15%，加上2022年受雇員工總薪資預計年增率3.6%，建議躉購費率應調升。 |        |   |       |
|    | 7. 因物價波動及人工成本上漲，明年大環境不定因素夾雜，建議屋頂型不及100kW給予加成獎勵。                              | 是      |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r>針對整體市場物價波動等課題，已參考業者意見進行討論，建議不額外訂定屋頂型不及100kW之加成機制。               | 無     |
|    | 8. 建議針對建築物結合太陽光電一體(BIPV)屋頂型給予3%額外加成獎勵。                                       | 是      |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r>躉購費率訂定係以市場整體通案進行考量，且目前BIPV已有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建議不再給予額外躉購費率加成。 | 無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一、太陽光電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機制 | 1. 第一型太陽光電的寬限期起算始點調整為籌設許可，尚未考量海管、出流等行政程序冗長因素，影響電廠開發時程規劃建議調回同意備案。 | 是      | <p><u>部分參採業者意見進行調整</u></p> <p>1. 依行政院110年7月裁示，設置案場相關行政程序已進行簡化，整體行政程序已簡化為以6個月完成為目標。</p> <p>2. 考量與加速機制起算始點一致性，及已完工案場整體施作時間，建議維持以籌設許可作為寬限期起算始點，但寬限期再酌予延長。</p> <p>3. 考量第一型電業之升壓站寬限時間應一致，故全數調整為24個月；經統計111年籌設許可至同意備案時間，為使業者有足夠時間，建議以2個月計算反映至第一型無併聯升壓站案場之寬限期內。</p> | 有     |
|    | 2. 國有地開發時程受限，建議費率認定時點不應由「同意備案調整至「籌設許可」，造成現場施工時程不足。               |        |  |       |
|    | 3. 光電球場有施作金屬浪板者，建議最少加0.3元/度，以達廣設中小學的光電球場。                        | 否      | <p><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p> <p>因金屬浪板公開價格較缺乏，另業者所提資訊較少且難以釐清成本內涵，在現行已可帶動設置之情況下，建議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p>  | 無     |
|    | 4. 建議VPC加成由6%提高至12%與海外模組做區隔，堵住海外模組進軍台灣市場的缺口。                     | 否      | <p><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p> <p>1. 躉購費率加成機制係為反映相同市場下之技術成本差異，海外模組進入台灣市場，係設置業者考量發電效率及成本後所做的決定，與躉購費率加成機制目的無關。</p> <p>2. 以國內設備登記發票資料計算，一般與高效模組躉購費率差額約1.53%。</p>  | 無     |
|    | 5. 建議以國內發票資料，計算非VPC與VPC模組價格價差，並重新計算VPC加成費率。                      |        |  |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二、風力發電

| 類別   |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分類級距 |         | 無  | --     |              | 無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無  | --     |              | 無     |
|      | 年運轉維護費  | 無  | --     |              | 無     |
|      | 年售電量    | 無  | --     |              | 無     |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無  | --     |              | 無     |
|      | 費率      | 無  | --     |              | 無     |
| 機制   |         | 無  | --     |              | 無     |
| 其他   |         | 陸域30瓩以上：對於 <b>適用111年度以前</b> 之躉購費率者，由於未將台電公告之均一價加強電力網費用納入考量，故 <b>不應</b> 成為台電 <b>收取均一價加強電力網費用</b> 之對象。 | 否      | 將轉予台電公司參酌辦理。 | 無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分類級距 | 1. 建議修正「農業廢棄物」之類別名稱，並明確其適用內涵是否包含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及非生物性的農業廢棄物。         | 是      | <p><b>待第三次審定會討論</b></p> <p>1. 「農業廢棄物」類別之適用料源係尊重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之認定，以維持實務應用之彈性。</p> <p>2. 擬於第三次審定會議中，協請出席之相關主管機關，就「農業廢棄物」是否修正名稱、納入生物性字詞、適用內涵是否調整提出建議看法。</p> <p>3. 審定會原則同意「農業廢棄物」類別名稱維持不變，並修正公告內附註之說明文字。</p> | 有     |
|      | 2. 海洋能現以洋流能預估數值為計算基礎，然而不同類別(如：波浪能)計算參數亦不相同，建議海洋能區分類別，以使各類別適用其參數計算。  | 否      | <p><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b></p> <p>考量海洋能尚處於發展初期，目前成本資訊尚不明確，無法區分類別與級距，未來將持續蒐集成本資料再進行檢討，故建議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p>   | 無     |
|      | 3. 建議海洋能費率分級距：<br>2,000 瓩 以下、<br>2,000~30,000 瓩 以下、<br>30,000 瓩 以上。 |        |   |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 參數 | 期初設置成本  | 建議海洋能納入相關成本，如：颱風風險、保險、水文及地質調查等成本費用。                               | 否         | <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br>考量成本資料有限性，現以評估報告為計算基礎，未來視國內實際設置成本資訊，再行檢討，故建議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                 | 無 |
|    | 年運轉維護費  | 生質能「農林植物」因可使用國外料源，輸入成本應該高於使用國內料源；另料源端的產業尚未健全故取得及前處理成本較高建議應適度納入考量。 | 是         | <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br>業者未提供國外料源及前處理成本資訊，無法釐清所提費用差異內涵，建議不納入評估，待有實際成本數據，再行討論較為妥適，故建議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 | 無 |
|    | 年售電量    | 無   | --        |  | 無 |
|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因央行持續升息，在參數信用風險加碼部分，目前數值不符合市場趨勢，建議根據央行升息情況調整。                     | 否         | <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br>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計算已從優參採，且考量央行明年可能終止升息，故建議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                          | 無 |

# 參、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 類別 | 業者主要意見   | 是否為新議題 | 112年度處理建議   | 與草案差異 |
|----|--|--------|---|-------|
| 費率 | 若在 <b>進口</b> 農林植物原料 <b>成本較高</b> 情況下，生質能 <b>農林植物</b> 相較於國內廢棄物躉購費率 <b>價格較低</b> 。 | 是      | <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br>1. 業者未提供 <b>國外料源</b> 成本資訊，無法釐清所提 <b>費用及費率差異</b> ，建議 <b>不納入</b> 考量，待有 <b>實際成本數據</b> 再行討論較為妥適，故建議 <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b> 。<br>2. 「 <b>農業廢棄物</b> 」係鼓勵以國內 <b>農業廢棄物</b> 為主要使用對象，並以 <b>提升發電效率</b> 為目的，故參數與費率與「 <b>農林植物</b> 」有所差異。 | 無     |
|    | 建議 <b>2,000~20,000</b> 瓩小水力躉購 <b>費率提高</b> 至 <b>3.7元/度</b> 獎勵業者積極投入開發河川小水力發電。   | 是      | <u>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u><br>業者所提之報告中 <b>成本</b> 數據僅有單一數值(僅知規劃有攔河堰、隧道及地下廠房結構)， <b>無法檢視其內涵</b> ，且若將該案所提 <b>成本、運維</b> 納入試算，與審定會 <b>決議數值相當</b> ，故建議 <b>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b> 。   | 無     |
| 機制 | 無  | --     |   | 無     |
| 其它 | <b>生質能</b> 在現行法規限制於工業土地上的設置，成本每年上漲，建議 <b>開放農地</b> 等設置。                         | 否      | 政策制度意見將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 --    |
|    | <b>生質能</b> 與陸域太陽能在 <b>饋線</b> 上衝突，若要拉專線成本會導致 <b>成本大幅提升</b> 。                    | 否      | 政策制度意見將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 --    |

# 肆、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 一、太陽光電使用參數彙整表

| 分類           | 容量級距         |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                           | 運維比例(%)        |                | 年售電量<br>(度/瓩)    | 平均資金<br>成本率<br>(%) | 躉購<br>期間<br>(年)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u>59,100</u><br>(60,200) | <u>57,500</u><br>(57,400) | 4.15<br>(4.08) | 4.27<br>(4.28) | 1,250<br>(1,250) | 5.25<br>(5.25)     | 20<br>(20)      |
|              |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 <u>46,000</u><br>(47,400) | <u>44,800</u><br>(45,200) | 3.71<br>(3.60) | 3.81<br>(3.78) |                  |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u>42,000</u><br>(43,300) | <u>40,900</u><br>(41,300) | 3.58<br>(3.47) | 3.68<br>(3.64) |                  |                    |                 |
|              | 500瓩以上       | <u>42,700</u><br>(43,500) | <u>41,600</u><br>(41,400) | 3.52<br>(3.46) | 3.62<br>(3.63) |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u>44,900</u><br>(45,200) | <u>43,700</u><br>(43,100) | 2.74<br>(2.72) | 2.82<br>(2.86) |                  |                    |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u>50,900</u><br>(51,200) | <u>49,700</u><br>(49,100) | 2.42<br>(2.40) | 2.48<br>(2.51) |                  |                    |                 |

註1：( )內數字為111年度公告數值，111/7/12修正公告，適用111年度第2期上限費率之設置案場得適用111年度第1期上限費率。

註2：112年度各項使用參數為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

註3：112年度年運轉維護費用絕對數值與111年度相同，考量為避免期初設置成本波動影響不同期數之運轉維護費用比例，建議112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維持111年度作法，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 肆、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 二、風力發電使用參數彙整表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容量級距<br>(瓩)        | 期初設置成本<br>(元/瓩)             | 運維比例<br>(%)               | 年售電量<br>(度/瓩)         | 平均資金<br>成本率<br>(%) | 躉購<br>期間<br>(年) |                  |
|----------|----|--------------------|-----------------------------|---------------------------|-----------------------|--------------------|-----------------|------------------|
| 風力<br>發電 | 陸域 | $\geq 1 \sim < 30$ | 136,300<br>(136,300)        | 1.32<br>(1.32)            | 1,750<br>(1,750)      | 5.25<br>(5.25)     | 20<br>(20)      |                  |
|          |    | $\geq 30$          | 有安裝或具<br>備LVRT者             | <u>38,800</u><br>(38,600) | <u>5.52</u><br>(5.55) |                    |                 | 2,500<br>(2,500) |
|          |    |                    | 無安裝或具<br>備LVRT者             | <u>37,800</u><br>(37,600) | <u>5.66</u><br>(5.69) |                    |                 |                  |
|          | 離岸 | $\geq 1$           | <u>148,600</u><br>(148,400) | 2.87<br>(2.87)            | 3,750<br>(3,750)      | 5.70<br>(5.70)     |                 |                  |

註：()內數字為111年度公告數值

# 肆、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類別使用參數彙整表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容量級距<br>(瓩)       | 期初設置成本<br>(元/瓩)             | 運維比例<br>(%)            | 年售電量<br>(度/瓩)           | 平均資金成<br>本率(%) | 躉購期間<br>(年) |
|--------|----------------|-------------------|-----------------------------|------------------------|-------------------------|----------------|-------------|
| 生質能    | 無厭氧消化<br>設備    | ≥1                | 65,500<br>(65,500)          | 15.80<br>(15.80)       | 5,600<br>(5,600)        | 5.25<br>(5.25) | 20<br>(20)  |
|        | 有厭氧消化<br>設備    | ≥1                | <u>213,000</u><br>(211,400) | <u>10.89</u><br>(7.99) | <u>5,800</u><br>(6,600) |                |             |
|        | <u>農林植物</u>    | ≥1                | <u>75,300</u>               | <u>20.59</u>           | <u>6,950</u>            |                |             |
| 廢棄物    | 一般及一般<br>事業廢棄物 | ≥1                | 80,200<br>(80,200)          | 27.25<br>(27.25)       | 7,200<br>(7,200)        |                |             |
|        | 農業廢棄物          | ≥1                | 108,000<br>(108,000)        | 18.46<br>(18.46)       | 5,600<br>(5,600)        |                |             |
| 小水力    | 無區分            | <u>≥1~&lt;500</u> | <u>194,700</u>              | <u>1.23</u>            | <u>3,750</u>            |                |             |
|        |                | ≥500~<2,000       | <u>164,400</u><br>(161,000) | <u>1.45</u><br>(1.48)  | 3,750<br>(3,750)        |                |             |
|        |                | ≥2,000~<20,000    | 110,400<br>(110,400)        | 2.11<br>(2.11)         | <u>4,050</u><br>(4,100) |                |             |
| 地熱     | 無區分            | ≥1~<2,000         | <u>336,600</u><br>(323,700) | <u>3.10</u><br>(3.22)  | 6,400<br>(6,400)        |                |             |
|        |                | ≥2,000            | 278,600<br>(278,600)        | 3.74<br>(3.74)         | 6,400<br>(6,400)        |                |             |
| 海洋能    | 無區分            | ≥1                | 267,100<br>(267,100)        | 7.70<br>(7.70)         | 5,800<br>(5,800)        |                |             |

註：()內數字為111年度公告數值

**112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  
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提請討論及確認**

附件4：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 壹、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基於前述分析(P17~18)，國內光電產業仍受原物料價格及市場缺工因素影響，為兼顧目標量達成及持續鼓勵業者投入建置，建議**112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維持**111年度**水準。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第一期上限費率<br>(元/度) | 第二期上限費率<br>(元/度) |        |
|--------|--------------|-----------------|------------------|------------------|--------|
| 太陽光電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5.8952           | 5.7848           |        |
|        |              | 20瓩以上不及<br>100瓩 | 無繳納併網工程費         | 4.5549           | 4.4538 |
|        |              |                 | 有繳納併網工程費         | 4.4861           | 4.3864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4.0970           | 3.9666           |        |
|        |              | 500瓩以上          | 4.1122           | 3.9727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4.0031           | 3.8680           |        |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4.3960           | 4.2612           |        |

## 貳、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

| 分類 | 容量級距      | 躉購費率<br>(元/度)      |                           | 與上年度比較<br>(%)             |
|----|-----------|--------------------|---------------------------|---------------------------|
| 陸域 | 1呺以上不及30呺 | 7.4110<br>(7.4110) |                           | 0.00                      |
|    | 30呺以上     |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 <u>2.1286</u><br>(2.1223) | <u>0.30</u>               |
|    |           |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 <u>2.0949</u><br>(2.0883) | <u>0.32</u>               |
| 離岸 | 1呺以上      | 固定20年躉購費率(上限費率)    |                           | <u>4.5085</u><br>(4.5024) |
|    |           | 階梯式躉購費率            | 前10年                      | <u>5.1438</u><br>(5.1356) |
|    |           |                    | 後10年                      | <u>3.4026</u><br>(3.4001) |

註：( )內數字為111年度公告數值。

# 參、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容量級距              | 躉購費率<br>(元/度)                    |      | 與上年度比較(%)          |       |
|--------|-------------|-------------------|----------------------------------|------|--------------------|-------|
| 生質能    | 無厭氧<br>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2.8066<br>(2.8066)               |      | 0.00               |       |
|        | 有厭氧<br>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7.0089<br>(5.1842)               |      | + 35.20            |       |
|        | <u>農林植物</u> | 1瓩以上              | 3.1187                           |      | --                 |       |
| 廢棄物    |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3.9482<br>(3.9482)               |      | 0.00               |       |
|        | 農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5.1407<br>(5.1407)               |      | 0.00               |       |
| 小水力    | 無區分         | <u>1瓩以上不及500瓩</u> | 4.8936                           |      | --                 |       |
|        |             |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 4.2285<br>(4.1539)               |      | +1.80              |       |
|        |             |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 2.8599 <sup>註2</sup><br>(2.8599) |      | 0.00               |       |
| 地熱     | 無區分         |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 5.9406<br>(5.7736)               |      | +2.89              |       |
|        |             |                   | 階段式躉購費率                          | 前10年 | 7.3188<br>(7.0731) | +3.47 |
|        |             |                   |                                  | 後10年 | 3.6416<br>(3.6012) | +1.12 |
|        |             | 2,000瓩以上          | 5.1956<br>(5.1956)               |      | 0.00               |       |
|        |             |                   | 階段式躉購費率                          | 前10年 | 6.1710<br>(6.1710) | 0.00  |
|        |             |                   |                                  | 後10年 | 3.5685<br>(3.5685) | 0.00  |
| 海洋能    | 無區分         | 1瓩以上              | 7.3200<br>(7.3200)               |      | 0.00               |       |

註1：( )內數字為111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註2：112年度2MW以上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不依費率計算結果調降(原2.8091元/度)，維持111年度費率水準。

附件5：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公告草案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一、112年度費率業已完成法定預告程序，自111年11月2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起，**預告期間為111年11月30日至111年12月13日**，並於111年**12月6日及12月12日**舉辦**聽證會**。
- 二、為符合法規之邏輯性，且避免規範用語重複，爰修正**第三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第三點<b>第三款</b></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b>(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b>，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b>六個月</b>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b>或</b>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或「<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b>」之第三型<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且於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p> | <p>第三點第三款</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b>」之第二型、第三型<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且於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p>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原預告內容

### 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第三點第六款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六)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或~~、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原預告內容

### 第三點第六款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六)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或第二型或第三型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三、預告草案中**第三點第七款**為符合法規體例之一致性，且為明確化不適用之規定，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第三點<b>第七款</b></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b>(七)</b>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b>電業</b>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全數</b>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作為起算時點，<b>並分別按其裝置容量、有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b>，依本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b>寬限</b>期限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li><li>2. 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b>第六款所定期限</b>之規定。</li></ol> | <p>第三點第七款</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p> <p>(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之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數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作為起算時點，並依本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寬限期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li><li>2. 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前款之規定。</li></ol>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四、預告草案中**第四點第二款第3目**調整用語文字，以使與其他規定用語一致，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b>第四點第二款第3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b>輸配電業特高壓</b>供電線路<b>(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b>，且有設置或共用<b>特高壓</b>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p> <p>(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b>特高壓</b>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p> <p>(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b>特高壓</b>升壓站，且該<b>特高壓</b>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p> | <p><b>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特高壓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p> <p>(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p> <p>(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且該特高壓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p>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五、預告草案中**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考量實務上除建築法外，亦有其他相關法規針對使用執照有相關規定(如: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故調整文字以完善一地兩用額外費率認定條件，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b>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雜項執照<b>或屬特種建築物</b>，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起依<b>相關法規</b>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p> <p>(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p> <p>(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p> <p>(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p> | <p><b>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雜項執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起依建築法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p> <p>(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p> <p>(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p> <p>(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p>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六、預告草案中**第四點第三款第1目、第2目**為避免規範用語重複，爰精簡酌刪文字，以茲簡明，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第四點<b>第三款第1目、第2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del>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del>」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del>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del>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七五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三八元。</li><li>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b>六十九千伏以上之特高壓</b>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屬「<del>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del>」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del>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del>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七五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三八元。</li></ol> | <p>第四點第三款第1目、第2目</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三九七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六九九元。</li><li>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三九七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六九九元。</li></ol>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七、預告草案中**第四點第三款第3目**按112年度係為新的年度，已無規範「本款條文生效日前已完工之太陽光電...」之必要，爰刪除之；且為符合法規體例之一致性，增訂「電業」之文字，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b>第四點第三款第3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b>3.本款條文生效日前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br/><del>→</del>或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b>電業</b>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 <p><b>第四點第三款第3目</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p> <p>3.本款條文生效日前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八、預告草案中**第四點第四款**為明確化額外費率適用條件及對象，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至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升壓站時，升壓站為額外費率之適用對象，且升壓站可獲得之金額，係以升壓站額外費率乘以前述太陽光電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第四點<b>第四款</b></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b>(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特高壓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該設備依前段規定所適用之額外費率，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b></p> | <p>第四點第四款</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p> <p>(四)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特高壓升壓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特高壓升壓站部分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li><li>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且該特高壓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擴充容量部分之特高壓升壓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li></ol>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九、預告草案中**第十五點**配合實務推動情形，將附表五額外費率認定時點及經變更後之費率適用規定明確化，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b>第十五點</b><br/><b>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b>(一)</b>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p> <p><b>(二)</b>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p> | <p><b>第十五點</b><br/><b>十五、</b>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p> |

# 壹、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十、預告草案中**第十六點**因112年度新增第三點第七款寬限期相關規定，故配合納入日期計算規定範圍，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 原預告內容  |
|--|--|
| <p><b>第十六點</b><br/><b>十六、</b>本「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第四點第三款、第五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p> <p>(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p> | <p><b>第十六點</b><br/><b>十六、</b>本「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第四點第三款、第五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p> <p>(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p> |

十一、有關本次審定結果，均將納入公告內容，而公告作業係經濟部權責，後續將加速辦理，經法務相關單位確認用字無誤以免外界誤解後，於**12月底前**對外正式公告。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六)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一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全數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作為起算時點，並分別按其裝置容量、有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寬限期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2.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第六款所定期限之規定。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二) 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特高壓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 (1) 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 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且該特高壓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或「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但同時符合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者，不累積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三) 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七五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三八元。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七五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三八元。
3. 本款條文生效日前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特高壓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特高壓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該設備依前段規定所適用之額外費率，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特高壓升壓站設置者。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八、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 十、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於躉購期間不得變更。但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
- 十二、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五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四、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第四點第三款、第五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 貳、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躉購費率(元/度)   |        |        |
|--------|-------------|-----------|-------------|--------|--------|
| 風力     | 陸域          | 1瓩以上不及30瓩 | 7.4110      |        |        |
|        |             | 30瓩以上     |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 2.1286 |        |
|        |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           | 2.0949      |        |        |
|        | 離岸          | 1瓩以上      |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        | 4.5085 |
|        |             |           | 階梯式<br>躉購費率 | 前10年   | 5.1438 |
|        |             |           |             | 後10年   | 3.4026 |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躉購費率(元/度) |      |        |
|--------|------------|-------------------|-----------|------|--------|
| 生質能    | 無厭氧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2.8066    |      |        |
|        | 有厭氧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7.0089    |      |        |
|        | 農林植物       | 1瓩以上              | 3.1187    |      |        |
| 廢棄物    |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3.9482    |      |        |
|        | 農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5.1407    |      |        |
| 小水力    | 無區分        | 1瓩以上不及500瓩        | 4.8936    |      |        |
|        |            |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 4.2285    |      |        |
|        |            |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 2.8599    |      |        |
| 地熱能    | 無區分        |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      | 5.9406 |
|        |            |                   | 階段式躉購費率   | 前10年 | 7.3188 |
|        |            |                   |           | 後10年 | 3.6416 |
|        |            | 2,000瓩以上          |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      | 5.1956 |
|        |            |                   | 階段式躉購費率   | 前10年 | 6.1710 |
|        |            |                   |           | 後10年 | 3.5685 |
| 海洋能    | 無區分        | 1瓩以上              | 7.3200    |      |        |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
-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 註3：112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
-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三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第一期上限費率<br>(元/度) | 第二期上限費率<br>(元/度) |        |
|----------|--------------|-----------------|------------------|------------------|--------|
| 太陽<br>光電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5.8952           | 5.7848           |        |
|          |              | 20瓩以上<br>不及100瓩 | 無繳納併<br>網工程費     | 4.5549           | 4.4538 |
|          |              |                 | 有繳納併<br>網工程費     | 4.4861           | 4.3864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4.0970           | 3.9666           |        |
|          |              | 500瓩以上          | 4.1122           | 3.9727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4.0031           | 3.8680           |        |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4.3960           | 4.2612           |        |

註1：112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四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模組回收費<br>(元/度) |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                          |                       | 高效能<br>模組<br>(元/度) | 原住民<br>族地區<br>或偏遠<br>地區<br>(元/度) | 漁業環<br>境友善<br>公積金<br>(元/度) |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                                |                   |                                 |
|--------------|------------------|----------------|-----------------------|--------------------------|-----------------------|--------------------|----------------------------------|----------------------------|--------------------------------|--------------------------------|-------------------|---------------------------------|
|              |                  |                | 低壓                    |                          | 高壓                    |                    |                                  |                            | 以農業<br>或漁業<br>經營結<br>合綠能<br>設置 | 高速公<br>路服務<br>區停車<br>場土地<br>設置 | 學校光<br>電運動<br>場型態 | 學校光<br>電運動<br>場施作<br>金屬浪<br>板型態 |
|              |                  |                | 50瓩以<br>上不及<br>100瓩   | 100瓩<br>以上不<br>及500<br>瓩 | 50瓩以<br>上不及<br>2,000瓩 |                    |                                  |                            |                                |                                |                   |                                 |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br>瓩    | 0.0656         | 0.0688                | 0.0964                   | 0.0413                | 0.3471             | 0.0578                           | 0.0387                     | 0.1934                         | --                             | --                | --                              |
|              | 20瓩以上不及<br>100瓩  |                |                       |                          |                       | 0.2672             | 0.0445                           |                            |                                |                                |                   |                                 |
|              | 100瓩以上不及<br>500瓩 |                |                       |                          |                       | 0.2380             | 0.0397                           |                            |                                |                                |                   |                                 |
|              | 500瓩以上           |                |                       |                          |                       | 0.2384             | 0.0397                           |                            |                                |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                       |                          |                       | 0.2321             | 0.0387                           |                            | 0.2321                         | 0.3868                         | 0.1547            |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                       |                          |                       | 0.2557             | 0.0426                           |                            | --                             | --                             | --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五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br>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br>(元/度) |                                   | GIS特高壓升壓站<br>(元/度)               |                                  | GIS以外特高壓升壓站<br>(元/度) |         |
|--------------|--------------|---------------------------------------|-----------------------------------|----------------------------------|----------------------------------|----------------------|---------|
|              |              | 69kV                                  | 161kV以上                           | 69kV                             | 161kV以上                          | 69kV                 | 161kV以上 |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架空線：<br>0.0260<br>地下電纜：<br>0.0474     | 架空線：<br>0.0084<br>地下電纜：<br>0.0289 | 屋內型：<br>0.6566<br>戶外型：<br>0.4690 | 屋內型：<br>0.5159<br>戶外型：<br>0.3283 | 0.4690               | 0.3283  |
|              |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                                       |                                   |                                  |                                  |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                                   |                                  |                                  |                      |         |
|              | 500瓩以上       |                                       |                                   |                                  |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                                   |                                  |                                  |                      |         |
| 水面型<br>(浮力式) | 1瓩以上         |                                       |                                   |                                  |                                  |                      |         |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 (1) 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 升壓站租用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依建築法請領使用執照)或戶外型GIS特高壓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特高壓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特高壓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特高壓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特高壓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特高壓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 中華民國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附表六 112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加強電力網    |          |
|--------|------------|-------------------|----------|----------|
|        |            |                   | 輸電級(元/度) | 配電級(元/度) |
| 太陽光電   | 屋頂型        | 1瓩以上不及20瓩         | 0.0866   | 0.1356   |
|        |            |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          |          |
|        |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          |          |
|        |            | 500瓩以上            |          |          |
|        | 地面型        | 1瓩以上              |          |          |
|        | 水面型(浮力式)   | 1瓩以上              |          |          |
| 風力     | 陸域         | 1瓩以上不及30瓩         | 0.0633   | 0.0968   |
|        |            | 30瓩以上             | 0.0443   | 0.0678   |
| 生質能    | 無厭氧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0.0198   | 0.0303   |
|        | 有厭氧消化設備    | 1瓩以上              | 0.0191   | 0.0292   |
|        | 農林植物       | 1瓩以上              | 0.0159   | 0.0244   |
| 廢棄物    |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0.0154   | 0.0235   |
|        | 農業廢棄物      | 1瓩以上              | 0.0198   | 0.0303   |
| 小水力    | 無區分        | 1瓩以上不及500瓩        | 0.0295   | 0.0452   |
|        |            |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 0.0295   | 0.0452   |
|        |            |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 0.0274   | 0.0418   |
| 地熱     | 無區分        |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 0.0173   | 0.0265   |
|        |            | 2,000瓩以上          | 0.0173   | 0.0265   |
| 海洋能    | 無區分        | 1瓩以上              | 0.0191   | 0.0292   |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報告完畢

